

证券代码：838214

证券简称：武汉神动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14	武汉神动	2024年8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39,979,355.82元，实收股本总额22,86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2024-018）

（二）审议《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3名，在册股东、董事王清海；自然人樊咏宣；自然人成华香。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价格为每股4.00元人民币，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605,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42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进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神动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清海。

（三）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王清海、樊咏宣、成华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清海。

（四）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五）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注册资本》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需要根据定向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六）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特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2）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

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3）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七）审议《关于修订〈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修订了《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7）。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工智能科技园H栋（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联络电话：027-84222872。

3、传真：027-84471125。

4、联络人：雷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